

行政院第3620次會議

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策進作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人：吳處長秀貞
107年10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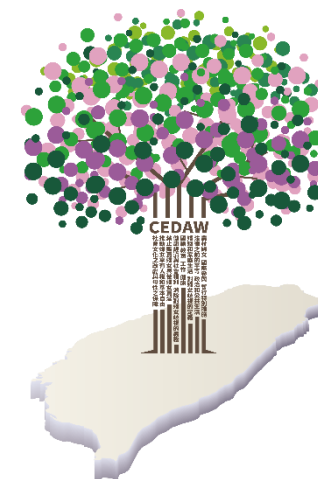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參、73點結論性意見及推動落實

肆、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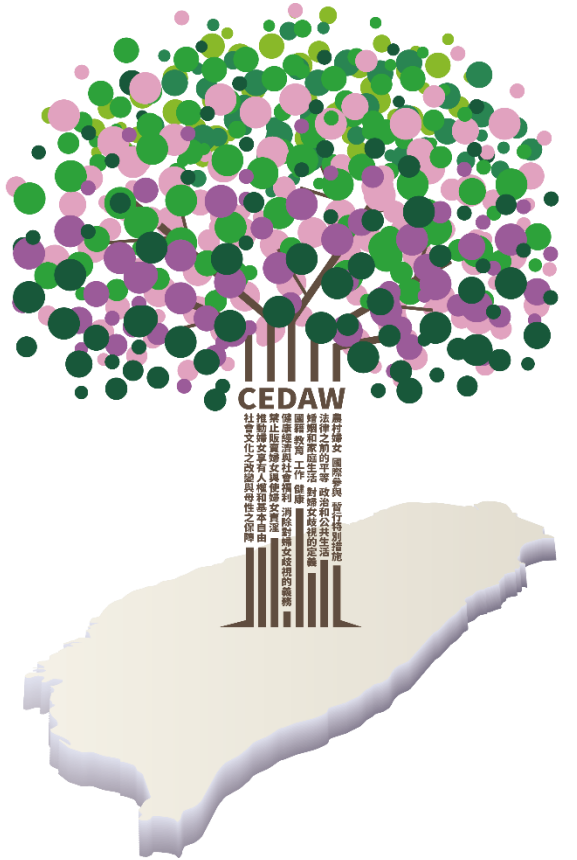


壹、背景說明



聯合國人權公約在臺灣

- 我國自2009年辦理CEDAW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後，相關人權公約，如：兩公約、CRC、CRPD相繼辦理國際審查，不僅學習聯合國的審查審查形式及規格，更發展出具臺灣特色之「在地審查」機制，擴大臺灣非政府組織之參與空間。
- CEDAW於2018年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是目前我國執行最多次國際審查的公約。





CEDAW之核心概念

聯合國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CEDAW架構

30條條文

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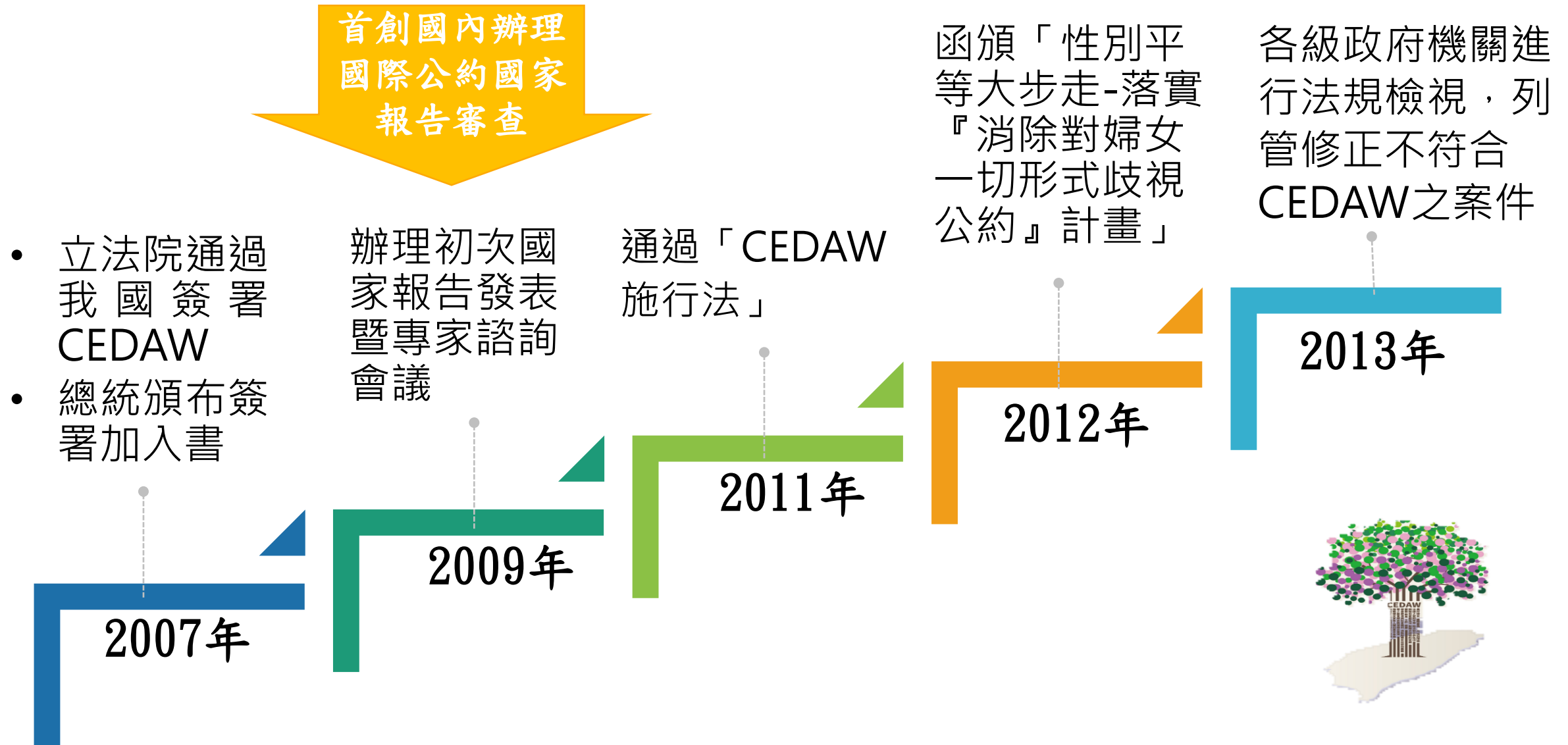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我國推動CEDAW過程(1/2)



我國推動CEDAW過程(2/2)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 召開「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4年

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15年

函頒「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2016年

辦理台北4場座談會、台中及高雄各1場公聽會、4場國內專家審查會議、2場定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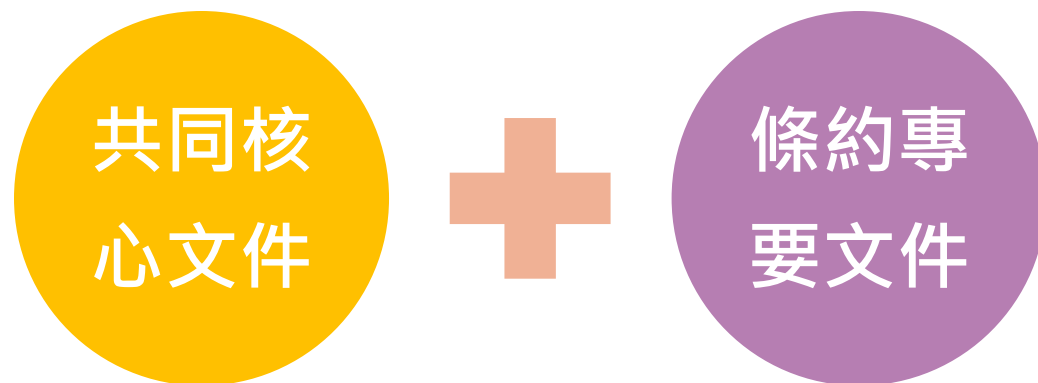
2017年

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2018年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內容



- **共同核心文件：**以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內容為基礎，並將資料更新至2016年底止。
- **專要文件：**
 - 以CEDAW第1條至第16條之架構，呈現2013年至2016年間，新制(修)訂之法律、行政措施推動進展。
 - 針對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說明已落實之作法及成效，或無法落實之原因及困難。

貳、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時間：107年7月16日至20日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



國際審查委員會成員

副總統具名邀請委員



主席Heisoo Shin
大韓民國

- 聯合國CEDAW委員 (2001-2008，2003-2004為副主席)
- 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委員(2010-2018，2016-2018為副主席)
- 3度來臺參與我國CEDAW國際審查及2度參與兩公約審查



Silvia Pimentel
巴西

- 聯合國CEDAW委員(2005-2016，2005-2006及2009-2010為副主席；2011-2012為主席)
- 倡議平等組織(IPE)主席(2003至今)



Niklas Bruun
芬蘭

- 聯合國CEDAW委員(2009-2016)
- 國際勞工組織(ILO)結社自由委員會(1996-1998、2005-2007、2012-2014)



Violeta Neubaurer
斯洛文尼亞

- 聯合國CEDAW委員 (2007-2014，2013-2014為副主席)、報告員(2009-2010)
-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顧問(1992-2012)



Bianca Pameranzi
義大利

- 聯合國CEDAW委員 (2012-2016)
- 義大利駐西非達卡發展合作單位領導人 (2010-2011)



本院賴院長為晚宴主人

- 1.副總統親臨開幕式
- 2.政府部門代表團團長：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歡送午宴由總統親自宴請國外專家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會議

107年7月16日開幕式



107年7月16日及7月17日國家報告審查



本次審查會議政府代表團由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共同組成，計有超過453位政府機關官員與會。

107年7月16日及17日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



非政府組織代表總計超過121位參與，充分表達訴求。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暴力、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女性勞動參與、多元性別人權等議題。

近4年推動成果

性別暴力防治

- 2015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年滿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暴力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少納入保護

媒體性別歧視

- 2016年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國籍權

- 2016年修正公布《國籍法》，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供財力證明等。

平衡家庭與工作

- 2015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訂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

近4年推動成果

女性健康權益

- 2016年完成「婦女健康政策(草案)」之研議
- 2016年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 2016年修正「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補助計畫」。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 司法院建置引用CEDAW之裁判檢索資料庫
- 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均安排CEDAW相關課程

多元性別權利保障

-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公布後，行政院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

107年7月20日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審查委員於7月18日至19日進行委員會總結意見會議(閉門會議)，並於7月20日發布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參、73點結論性意見及推動落實



73點結論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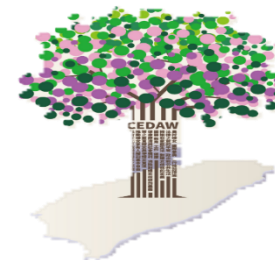


前言(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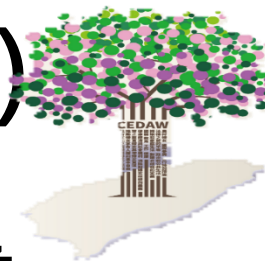
肯定政府積極參與(1點)

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68點)

1. 性平法制與國家機制
2. 教育宣導與破除刻板印象
3. 近用司法資源
4. 人身安全及性交易剝削
5. 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6. 性別友善教育及校園環境
7. 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8. 勞動權益、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9. 婦女健康政策及弱勢婦女健康照護權利
10. 婚姻與家庭
11. 農村女性賦權



73點結論性意見-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1/3)



1.性平法制與國家機制

- 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
- 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或在反歧視法框架下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規範。

3.近用司法資源

- 增設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的法院、提供法律扶助、具性別敏感度且有效的救濟。
- 司法判決有違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時，須對相關人員施以適當的懲戒。
- 對司法專業人員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

2.教育宣導與破除刻板印象

- 制訂關於CEDAW教育訓練與宣導之全面性計畫。
- 採取全面性策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
-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4.人身安全及性交易剝削

-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須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相關措施。
-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231條；推動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環境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

73點結論性意見-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2/3)



5.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

- 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
- 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目標或以性別平等原則(50：50)取代。

7.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 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
- 消除對高齡婦女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
- 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

6.性別友善教育及校園環境

- 提供合適、明確之性和生殖健康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
- 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
- 檢視《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8.勞動權益、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同工同酬，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以消弭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
- 延長產假，並給予多胞胎父母親額外休假或補償；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並提供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
- 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外籍家事勞工之權益。

73點結論性意見-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3/3)

9.婦女健康政策及弱勢婦女健康 照護權利

- 執行婦女健康政策國家行動方案，並建立具可測量指標之監督機制。
- 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並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
- 提供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

10.婚姻與家庭

- 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之修正案。
- 確保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所示的時間範圍內(2019年5月前)，進行同性婚姻合法化。
- 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之經濟後果，並根據該研究之結果，檢視現行立法。

11.農村女性賦權

- 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
- 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



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



107年10月3日

邀集各機關確認結論性意見分工及「落實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

108年1月31日前

由本院/主辦機關邀集民間團體、性平委員及主/協辦機關等，進行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審查。

108年7月20日、
109年1月20日、
109年7月20日

進入GPMNET系統，每半年追蹤辦理情形。

109年3月至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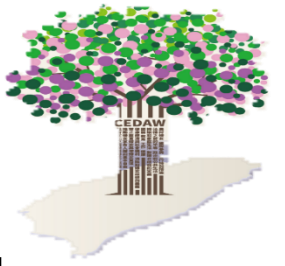
辦理結論性意見
期中審查會議，
檢視辦理情形，
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對話。

109年12月開始

撰寫第4次國家報告



各機關納入施政



- 各機關依「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期程及內容，積極落實73點結論性意見。
- 關注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多元性別等），並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及善用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質性別平等。
- 重視民間參與，積極與相關非政府組織對話溝通。

肆、策進作為



後續規劃與策進作為(1/3)

近3年性別議題新聞輿情關注重點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關注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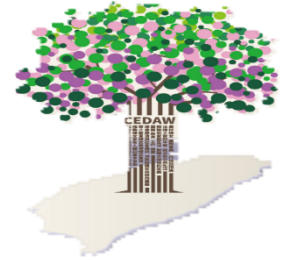
大數據重點議題之文字雲



後續規劃與策進作為(2/3)

- 本處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促進女性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托育公共化，作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參酌性別議題新聞輿情有關人身安全及婚姻平權之重點，納入本處後續規劃。
- 推動全面性之CEDAW教育訓練與宣導等相關措施，對象包含五院、地方政府、媒體及社會大眾。
- 將結論性意見之落實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協助各機關將CEDAW精神融入施政當中。

後續規劃與策進作為(3/3)



- 督導各機關積極推動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落實。
- 召開結論性意見之相關跨機關專案研商會議，研擬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等。
- 辦理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審查會議，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各該點次之其他主協辦機關等，共同檢視結論性意見之推動情形。

未來展望



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已經是普世價值，未來本院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將廣續協同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促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使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夠適性發展，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